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受市政府委托，行使政府赋予的管理权限。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按照省政府批准的总体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分区规划和建设性详细规划；研究、制定、实施高新区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高新区科技创新工作；负责规划区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和项目审批；负责规划区土地统征、储备和土地使用权转让；负责高新区融资平台建设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负责企业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托管规划区内的建民镇、江北办事处的部分村组；管理规划区内的社会事务。

二、2019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高于全市个10个百分点以上。生产总值增长18%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以上，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20%。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下设25个内设机构。安康高新区管委会为财务独立核算单位，财政直接拨款，下设各内设机构均实行报账制。

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内设预算单位共有25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部门本级（机关）
2	安康高新区组织群团工作部
3	安康高新区宣传统战部
4	安康高新区信访维稳工作部
5	安康高新区经济发展科技局
6	安康高新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机关）
7	安康高新区监察审计局
8	安康高新区财政局
9	安康高新区自然资源局
10	安康高新区不动产登记管理局
11	安康高新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12	安康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13	安康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安康高新区社区管理局
15	安康高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6	安康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17	安康高新区招商局
18	安康高新区飞地办
19	安康高新区新型材料办公室
20	安康高新区科技资源统筹中心
21	安康高新区机关党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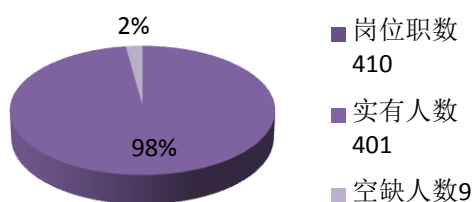
22	安康机场办
23	安康高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4	安康高新区创业就业局
25	安康高新区临空办

四、部门人员聘用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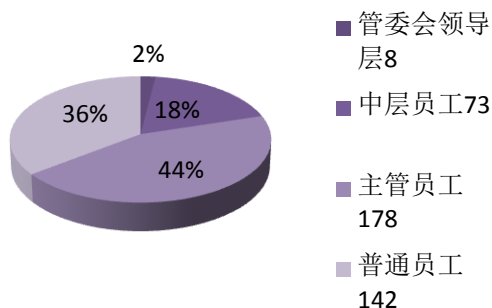
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设有岗位职数 410 人，实有人数 401 人。

其中：管委会领导层 8 名，中层员工 73 名，主管员工 178 名，普通员工 142 名。

人员聘用情况



人员分布情况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2018 年底，本部门共占用国有资产 5966 万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无公务车辆。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无 2018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本部门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按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在未来年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公开。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高新区管委会收入预算 30615 万元，较上年度 18331 万元增加 12284 万元，增长 67%，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托管 19 个村新增人口 2 万人，增加相应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优抚定补、低保五保、民政救助等民生项目支出；二是扶贫、创业奖补等支出进一步增加；三是专项业务量增加，产业大招工、全程代办业务、科技交流、环保检测执法、项目规划等专项业务工作支出增加；四是新托管村村组干部工资及办公经费等相关费用增加。

2019 年，高新区管委会支出预算 3061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748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4.43%；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3134，占支出总额的 75.59%。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长 67%，增长原因同上。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高新区管委会收入预算 30615 万元，较上年度 18331 万元增加 12284 万元，增长 67%，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托管 19 个村新增人口 2 万人，增加相应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优抚定补、低保五保、民政救助等民生项目支出；二是扶贫、创业奖补等支出进一步增加；三是专项业务量增加，产业大招工、全程代办业务、科技交流、环保检测执法、项目规划等专项业务工作支出增加。三是新托管村村组干部工资

及办公经费等相关费用增加。

2019 年，高新区管委会支出预算 3061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748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4.43%；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23134，占支出总额的 75.59%。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较上年增长 67%，增长原因同上。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06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284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托管 19 个村新增人口 2 万人，增加相应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优抚定补、低保五保、民政救助等民生项目支出；二是扶贫、创业奖补等支出进一步增加；三是专项业务量增加，产业大招工、全程代办业务、科技交流、环保检测执法、项目规划等专项业务工作支出增加。三是新托管村村组干部工资及办公经费等相关费用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615 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类为：一般公共服务 10336 万元比上年 8102 万元增加 2234 万元；科学技术事务 515 万元比上年 470 万元增加 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0 万元比上年 1953 万元增加 3577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94 万元比上年 185 万元增加 30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70 万元比上年 235 万元增加 335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330 万元比上年 3915 万元增加 3415 万元；农林水（扶贫）支出 2000 万元比上年 1226 万元增加 77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567 万元比上年 318 万元增加 249 万元；商业服务业

支出 8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2473 万元比上年 1127 万元增加 1346 万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 年预算支出 30615 万元，按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5442（基本工资 2446 万元、绩效工资 1598 万元、奖金 201 万元、社保缴费 85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4 万元）比上年 3776 万元增加 166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725 万元（办公费 27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66 万元）比上年 592 万元增加 13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4 万元，比上年 1425 万元减少 111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3134 万元比上年 12538 万元增加 10569 万元。

4、2019 年结转列权责发生制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18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3 亿增加 14.7 亿元，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全部列收列支。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安排有出国考察；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 万元；公务用车费（其他交通费）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无。

本部门无 2018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725 万元，较上年 592 万元增加 133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托管区域人员划转，造成机关运转经费增加。

本部门无 2018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机关运行费支出。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当年政府采购预算共 2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7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125 万元。

本部门无 2018 年结转的列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权责发生制：以权利和责任的发生来决定收入和费用归属期，是指在本期内已经收到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一切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收到或付出，都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反之，凡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在本期收到或付出，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四）政府采购：主体是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采购对象必须属于采购目录或达到限额标准，本说明中政府采购是狭义上的只指对货物和服务的政府采购。

安康高新区管委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